

導覽文獻標題原文：Income Generation and Gendered Precarity among
People who use Drugs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藥物濫用者之經濟收益和性別差異影響研究

導覽文獻作者：Kaitlyn Jaffe, Hennady Shulha, Kanna Hayashi, M-J S
Milloy, Lindsey Richardson

導覽文獻來源：Conference Paper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019, p1-30. 30p.

導覽評論人：吳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最後瀏覽日期：2021/09/01

本文獻導覽係以重點式介紹主要內容，並從該研究檢視我國現況，內容不代表機關意見，僅供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讀者參考與問題發想

壹、 文獻背景

研究指出職業狀態及個人健康息息相關，職業的不穩定性或工作內容不確定性、缺乏安全保障、對於工作的不安感（像是社會觀感不佳和經濟收益不定）等經驗都是個人健康之不良影響，然而藥物濫用者情況更為艱難，其僅能從事經濟收益不定之工作維持生計，因此，多數藥物濫用者面臨飢餓、露宿街頭和嚴重身體健康問題風險下，另一方面，藥物濫用者因非法使用藥物，導致社會大眾對其評價較為負面，進而使得藥物濫用者之就業歷程較為不順利，例如：曾有研究指出藥物濫用者之工作意願及能力不差，但因為藥物濫用的汙名化，造成維持就業的可能性因而降低，在近期的研究中，藥物濫用者維持就

業之障礙主要因素為受傷、殘疾、藥物濫用及歧視，除了其本身身體健康問題外，藥物濫用者就業最大的困難即為歧視，就業上的困難不僅僅危害其自身情況，因無法維持生計和滿足個人需求，藥物濫用者從事非法經濟收益活動的情況也隨之加重，總結而言，職業狀態及個人健康是輔車相依的關係，倘若一方出現問題，另一方勢必會隨之傾覆。

另有研究認為女性藥物濫用者相較於男性面臨更嚴峻的社會網絡障礙，像是貧窮、性別歧視和工作家庭間衝突，另外研究指出女性藥物濫用者往往因親密關係使其進入非法使用藥物或從事非法工作，對於男性藥物濫用者而言，親密關係則是改善個人健康和就業狀況之正向影響因素，此外，藥物濫用者主要從事經濟收益工作存有性別差異，男性主要以竊盜等高危險性和非法工作為主；女性則是多以性工作為主，使得女性藥物濫用者暴露在更多身體及性暴力的風險下，還有研究指出相較於父親，大眾媒體對於母親之藥物濫用汙名化情況更為嚴重，在具有藥物濫用史家庭成長的小孩問題較易歸因於藥物濫用母親身上，綜合前述，女性藥物濫用者相較於男性，其工作、社會地位和家庭問題受到較為嚴格之要求，也使得其面臨更為嚴峻之生存困境。

因此，本文獻研究者透過藥物濫用者之社會網絡地位分析他們從

事經濟收益活動和了解這些活動之性別歧異性，以社會網絡地位、經濟收益活動和性別等因素探討不同性別藥物濫用者所面臨之困境及其需求。

貳、 研究方法

一、樣本來源：

本研究由加拿大溫哥華之 Vancouver Injection Drug Users Study, (VIDUS) 和 AIDS Care Cohort to evaluate Exposure to Survival Service (ACCESS) 作為研究樣本來源，VIDUS 是由注射藥物之成癮者組成；ACCESS 則是由 HIV 陽性且非使用大麻之藥物濫用者組成，兩個研究團體樣本皆由街頭推廣及自行加入而來，研究樣本選擇時，透過訪談依社會人口特徵、酒精和藥物濫用史、經濟收益、健康評量及其他社會網絡風險（如：不穩定居住環境）等條件進行篩選。

二、因素分類：

研究分析資料為 VIDUS 和 ACCESS 研究團體在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之研究參與者，將參與者依經濟收益狀態分為六類：一、受雇（一般受雇者、暫時性工作者、自雇者），二、補助（領取收入補助、加拿大退休計畫、就業保險者），三、街頭工作（回收、街頭清掃、乞討），四、性工作，五、非法藥物交易，六、非法活動（竊盜、搶劫、扒手或其他犯罪活動），而在測量因素中，將物質濫用分為鴉

片類藥物濫用、興奮劑類藥物濫用、酗酒、公然注射藥物、非致死性過度使用，社會及結構危險因素分為不穩定居住環境、前科、遭受身體或性暴力經驗和居住在市中心東側（該區為溫哥華流浪者聚集、愛滋病高風險、許多公開非法注射藥物者、警察高度關注及貧窮地區），健康因素則分為愛滋病、C型肝炎及精神問題，社會人口因素分為年紀、種族、教育程度、出生地和親密關係。

參、 研究結果

本研究共有 1,883 個藥物濫用者樣本，男性 1,241 人、女性 642 人，而這些樣本大多數經濟收益類型為補助，男女比例無顯著差異，除了補助外，以性工作作為經濟收益來源之女性比例明顯多於男性，而以受雇、街頭工作和非法活動等作為經濟收益來源則以男性為多。

在廣義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中，研究者將所有的經濟收益狀態作為結果分組，並以性別做為評估變項，產生 12 個結果分析模式，以下為簡要分析結果說明：

1. 受雇組：在社會網絡風險中，男性在居住環境不良及受到暴力經驗比例較多，在藥物濫用因素中，男性非法使用藥物及酗酒情況較為嚴重，在健康問題中，女性健康問題比例較多。
2. 補助組：在社會網絡風險中，男性在居住環境不良及受到暴力經驗比例較多，在藥物濫用因素中，女性非法使用藥物及酗酒情況

較為嚴重，在健康問題中，男性有較多健康問題

3. 街頭工作組：在社會網絡風險中，男性受到暴力經驗比例較多，女性則是居住環境不良比例較多，在藥物濫用因素中，女性非法使用藥物及酗酒情況較為嚴重，在健康問題中，男性健康問題比例較多。
4. 性工作組：在社會網絡風險中，女性在居住環境不良及受到暴力經驗比例較多，在藥物濫用因素中，女性非法使用藥物及酗酒情況較為嚴重，在健康問題中，男性健康問題比例較多。
5. 非法藥物交易組：在社會網絡風險中，女性在居住環境不良及受到暴力經驗比例較多，在藥物濫用因素中，男性非法使用藥物及酗酒情況較為嚴重，在健康問題中，女性健康問題比例較多。
6. 非法活動組：在社會網絡風險中，男性在居住環境不良及受到暴力經驗比例較多，在藥物濫用因素中，男性非法使用藥物及酗酒情況較為嚴重，在健康問題中，女性健康問題比例較多。

肆、 結論

透過分層分析，本研究發現藥物濫用者之性別對於社會網絡狀態和經濟收益活動存有顯著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女性藥物濫用者在一般受雇相關工作遇到結構性之障礙更為嚴峻，因此女性藥物濫用者從事受雇類工作比例顯著低於男性，而且女性藥物濫用者從事高風險經濟

收益活動的組別中，居住環境不良之比例相當高，已顯示女性藥物濫用者較易有家庭和工作衝突，另外，本研究也發現不同物質濫用模式之藥物濫用者，其選擇之經濟收益活動和經濟收益高低亦有顯著不同，因此，對於藥物濫用者之處遇應將性別、社會網絡情況和濫用藥物模式等因素納入考量，貼近藥物濫用個案之需求，尤其是性別敏感因素更應深入研究調查，增進女性藥物濫用者就業之穩定性。

伍、 譯者評語

近年來，我國對於藥物濫用者之研究越發多元，性別對於藥物濫用之影響也受到許多研究者之重視，楊士隆等（2021）探討性別對於藥物濫用行為之研究中，指出女性初次施用年齡平均低於男性，女性對於一、二級毒品產生依賴性大於男性，女性販賣毒品比例高於男性，總結而言，女性接觸非法藥物的年紀較為年輕，且只要一接觸到非法藥物，戒除毒癮過程更為艱難，需要付出更多努力。

近期因執行研究，至多所監所蒐集訪談資料，受訪對象為具有施用毒品罪前科，且本案亦因施用毒品而入監之收容人，就目前已完成受訪之收容人而言，發現施用毒品之收容人抗拒毒品的條件主要出於自身，多數受訪對象認為無法透過他人來有效阻止施用毒品的渴望，這個部分並無性別之差異，然而有關出監後的工作，男女則有極大的不同，男性受訪者多認為自己出監後馬上就可以就業，而且多選擇跟

入監前變化不大的勞力型工作，而女性受訪者則對於出監後工作較無明確的目標，也認為自身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才能就業，入監前的工作也多為不穩定之工作類別。另外，有關就業協助諮詢，男性多認為不需要且無幫助，女性則多認為可以接受諮詢，但對於諮詢預期結果表示不樂觀，由訪談經驗，可以發現除了對於毒品的依賴性外，不同性別之藥物濫用者選擇工作存有許多不同，國外利用戒癮團體個案進行之研究也顯示女性藥物濫用者相較於男性藥物濫用者，多選擇風險性較高的工作（如性工作者、販毒），而且社會地位也較低，這些因素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歷程較為不利（Jaffe et al., 2019）。

另有研究指出我國的毒品政策主要以男性為主，矯正機關主要處遇方式以男性角度進行規劃，近年來隨著女性藥物濫用者的關注程度越來越高，監所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之處遇計畫有許多變革，近期政策發展出以女性需求為主之處遇計畫，包含生涯輔導、生命課程和符合其工作需求之技能訓練等（陳玉書等，2017），有別以往注重戒毒教育和傳統、勞力工作之技能訓練。在生涯規劃和創傷輔導的導向上，較符合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需求，而美容美髮、電腦技能、花藝和餐飲等工作之技能訓練相較於農耕、木工等工作，更能使其在出監後找到合適工作，由此也可以避免女性因工作性別排擠或技能不足等因素而從事高風險工作，另一方面，根據 Taplin 等人（2014）研究發現具有

藥物濫用史家庭成長的孩童容易受到父母影響，造成其身心之傷害，而導致對於非法藥物的抵抗能力較一般家庭成長孩童低落，此研究另有發現母親對於孩童之影響略大於父親，因此，針對已成為母親之女性藥物濫用者設計適當之處遇計畫亦是降低藥物濫用情況惡化可能之重要作為。

由矯正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我國女性藥物濫用者在監人數比例雖僅約為 12%，與男性比例懸殊，但女性在就業、家庭和社會網絡與男性大有不同，且依研究指出母親對於孩童身心影響較父親多 (Taplin et al., 2014)，其潛在的社會影響力不容小覷，以女性藥物濫用者良好復歸社會為目標之處遇和政策十分重要，建立適合女性之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並針對女性特性和需求提供協助，才能達到減少再犯和預防犯罪之目的。

參考文獻

Jaffe, K., Shulha, H., Hayashi, K., Milloy, M. S., & Richardson, L. (2019, August 10-13). *Income Generation and Gendered Precarity among People who use Drugs*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The ASA 114th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United States.

Taplin, C., Saddichha, S., Li, K., & Krausz, M. R. (2014). *Family history of alcohol and drug abuse, childhood trauma, and age of first drug injection*. *Substance use & misuse*, 49(10), 1311-1316.

楊士隆、曾淑萍、林鴻智、許俊龍 (2021)。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1)，27-47。

陳玉書、吳姿璇、林健揚 (2017)。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1)，85-112。